高采合同2026077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嵩山实验室虚拟融合验证系统虚拟网元开发平台服务器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嵩山实验室

乙　　方：郑州哲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9.14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投标人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投标人、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嵩山实验室

乙方（全称）：郑州哲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嵩山实验室虚拟融合验证系统虚拟网元开发平台服务器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28

（2）采购计划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28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服务器 9 台

品牌：浪潮　　规格型号：元脑 NF5468-A7-A0-R0-0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服务器

关键部件：CPU 芯片　品牌：AMD　型号：AMD9354

关键部件：操作系统　品牌：浪潮　型号：浪潮信息云峦服务器操作系统（KeyarchOS）V5

关键部件：设备管理软件　品牌：浪潮　型号：InManage基础设施管理平台V7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服务器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服务器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服务器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1471950.00 元

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壹仟玖佰伍拾 元人民币

其中不含税金额：1302610.62 元，增值税税额：169339.38 元。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交付并建设部署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其中涉及预付款的：无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 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2026 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原科技城龙源西二街北龙湖智慧产业创新基地A1板块（嵩山实验室），交付时间：合同生效后 15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或者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或对公转账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73597.5元（大写：柒万叁仟伍佰玖拾柒元伍角整）

履约担保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

（4）分期履行要求：本项目不分期履行，按合同约定一次性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若出现供货风险，供应商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违约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处理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嵩山实验室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无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乙方在货物（设备）交付后，安装、调试、部署完成且货物（设备）情况正常运行 10 个工作日后向甲方提出货物（设备）验收申请，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1）甲方项目单位进行初验；（2）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按照招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

（6）履约验收标准：满足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采购文件

（6）投标（响应）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嵩山实验室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郑州哲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原科技城北龙湖智慧产业创新基地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82号硅谷商务中心B座1701
联 系 人	赵益良	联 系 人	豆刘伟
联系电话	13140116162	联系电话	15890647774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原科技城北龙湖智慧产业创新基地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82号硅谷商务中心B座1701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wei025@126.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MBIN8353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0T6B09T
		开户名称	郑州哲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1150108000040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视为无异议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按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执行，无其他额外义务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承担设备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提供技术培训，承担全部伴随服务，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交付并建设部署完成后甲方支付 70% 合同款；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 30%合同款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符合原厂标准包装，满足长途运输防震防潮，符合政府采购商品包装相关标准
	指定现场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原科技城龙源西二街北龙湖智慧产业创新基地 A1 板块（嵩山实验室）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负责全部运输、装卸，运输及损耗风险、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投保，费用含在合同总价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3年（从项目最终通过验收之日起）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在质保期内，若软件有更新，投标人支持免费升级，若设备和系统出现任何运行故障，投标人保持 7×24h 服务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工程师到达现场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甲乙双方对本项目技术资料、实验相关数据承担保密义务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 乙方完成全部货物交付、部署完成，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 70%；

		2. 项目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支付剩余 30%合同款项。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出现严重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或扣减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采用对公转账形式的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同质量保证期：3 年（从项目最终通过验收之日起）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质保期满后如需报废处置，按国家及甲方资产处置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提供设备操作运维培训，提供完整中文技术文档资料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乙方按售后要求到场维修；设备无法修复的应免费更换同规格或不低于原性能设备，更换部件质保期重新计算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____； （2）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浪潮元脑服务器 NF5468-A7-A0-R0-	一. CPU 规格 1、CPU 信息：配置 2 颗 AMD9354 处理器，单颗处理器 32 核、线程数 64、主频 3.25GHz，三级缓存容量 256MB，TDP280W。支持内存最高速率 4800MHz、双通道、位宽 64； 2、单 CPU 末级缓存容量：末级缓存容量 256MB； 3、计算处理：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	9	台

	00	I/O 模块等，处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I/O 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二．主板规格 1、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支持 2 颗 32 核、主频 3.25GHz 的处理器；支持 DDR5 内存； 2、主板内存槽数量：非板载内存的可扩展插槽数量 24 个； 3、PCIe 插槽接口：符合 PCIe5.0 或以上的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PCIe 的接口速率与位宽需保证向下兼容； 4、主板 PCIe 插槽数量及规格：高度大于 44.45mm 双路或以上服务器 PCIe 插槽或接口应不少于 12 个； 5、PCIe 板卡插槽规格：支持 8 个全高全长双宽的 PCIe5.0（兼容 PCIe3.0/PCIe4.0）x16 板卡插槽，8 个插槽方位朝向一致，顺序排列； 6、PCIe 板卡插槽直连要求：满足第 5 条的 8 个插槽走线直连 CPU，不经过 PCIeSwitch 等中继装置； 7、PCIe 板卡兼容性：满足第 5 条的 8 个插槽支持加装 8 张 AX7Z100 板卡，每张板卡在 D 类机房环境和板卡满载情况下均能够正常工作（正常工作指至少满足 PCIe 链路正常、XDMA 的 BAR 空间识别正常、主		

		机读写 FPGA 寄存器功能正常、FPGA 功能正常、四个 SFP+光口功能正常）； 8、PCIe 板卡供电：满足第 5 条的 8 个插槽每个 PCIe 板卡插槽均支持插槽连接器供电，功率不小于 75W，且每个插槽均配备独立的 8-pin（2×4）PCIe 辅助供电接口（12V），功率不小于 150W，辅助供电接口总数不少于 8 个； 三．内存规格 1、内存数量：配置 8 条 DDR5 内存 2、内存容量：单内存模块容量 32GB 3、内存速率：速率 5600MT/s 4、内存通道：支持多个内存接口通道，每个通道可支持 1DPC 或 2DPC，当支持 2DPC 时，印制电路板上应具备插槽的序号标识，具体通道数应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四．存储规格 1、硬磁盘实配容量：单块硬磁盘 8TB； 2、硬盘实配数量：配置 3 块 3.5 英寸 SATAHDD 硬盘； 3、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整机前置支持 24 块 2.5 或 12 块 3.5 寸 SAS/SATA 硬盘；最大支持 16 块 NVME 或 E3.S；内置 2 块 M.2NVMESSD；		

		4、硬盘转速：安装的硬磁盘转速 7200rpm； 五．RAID 卡规格 1、RAID 卡 RAID 级别支持：RAID 模式支持 RAID0/1/5； 2、RAID 卡支持的 SAS 接口数：8； 六．网络规格 1、网口速率和数量：配置 4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含多模光模块)； 2、存储型服务器网口速率和数量：存储型服务器 1GE 网口数量不少于 2 个，10GE 以上网口数量不少于 2 个； 七．电源规格 1、电源模块数量：整机配置 4 个电源模块，整机电源模块按 1+1 冗余配置； 2、电源功率：单个电源模块功率 3000W； 八．整机规格 1、整机高度 4U；设计应遵循标准化、系列化的要求；机箱的内部结构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2、部件可靠性：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内置风扇除外)； 3、外观和结构： a)服务器的零部件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可靠		

		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灵活可靠，布局方便使用； b)产品表面无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无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c)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清晰、端正且牢固； d)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 e)机架、机箱的尺寸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 f)高密度服务器给出 CPU 个数与机柜高度； g)服务器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八. 管理系统功能 1、BMC 固件基础功能； 1)支持 DHCP 设置网络功能； 2)支持静态 IP 设置网络功能； 3)支持设备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 4)支持日志信息导出和记录删除功能；		

		5)支持通过管理接口向外输出准确的报警信息功能； 6)设备的 BMC 管理软件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 7)支持 IPMI2.0、SNMP 或 Redfish 等接口功能； 8)支持键盘、鼠标和视频的重定向、文本控制台的重定向、远程虚拟媒体、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和管理功能； 9)支持基于网络开启、关闭和重启设备的功能，并查询当前设备开机运行状态； 10)支持故障提示功能，并可通过接口读取服务器故障信息； 11)支持基于网络的固件更新功能，包括 BMC 和 BIOS 等； 12)支持基于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的功能，并可通过网络控制台访问设备； 13)支持通过本地的硬盘或光驱等存储设备，基于网络完成设备的操作系统安装功能； 14)支持通过浏览器打开管理界面并登录功能； 15)支持设置口令策略功能； 16)支持访问权限设置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访问事件；		

		17)支持对出厂默认的用户名及口令进行安全保护功能，并提供默认口令修改提示； 18)支持读取设备主板的工作环境温度功能； 19)支持读取服务器 CPU 等核心器件的温度功能； 20)支持通过外部管理工具进行 BMC 参数设置的功能，并可基于网络通过外部管理工具对 BMC 进行管理； 21)应支持固件版本查询、固件升级 22)支持基于网络实现开关机和复位控制的功能； 23)BMC 启动时间不超过 180s，实现功能包括网络、IPMI、散热、传感器服务可用； 24)支持 BMC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2、BIOS 固件基础功能： a）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 b)支持上电初始化界面显示 CPU 信息、内存信息、固件版本和部分快捷键信息功能； c）支持设置界面中英文显示切换功能； d)支持查看 PCIe 设备信息，SATA 设备信息功能； e）支持操作系统安装和引导功能，应并向操作系统提供计算机主板信息和服务接口； f）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		

		动功能； g）支持安全启动功能； h）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i）支持板载显示控制或独立显卡的显示控制功能； j）支持 RAID 识别和启动功能； k）支持串口重定向功能； l）支持固件更新功能； m）支持 BIOS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n）支持网络引导启用和关闭功能； 3、远程控制：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4、设备管理软件：实现对采购设备的统一管理，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支持服务器全方位性能监控（含 CPU 利用率/温度、内存使用率/SWAP 明细、TCP 重传率、UDP 连接数、文件句柄使用率、硬盘读写速率、出入风口温度、风扇转速、分区使用率、网络收发速率、运行时长、系统进程数）； 5、正版国产操作系统：提供正版浪潮信息云峦服务器操作系统（KeyarchOS）V5，提供操作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操作系统支持基于模块流的软件包源管理，支持通过 yummodule 实现应用软件及其依赖组件的高效安装与更新。		

		*其他实质性要求：其他实质性参数满足《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版)》的最低要求（安全可靠测评除外）。		

二、商务要求

1. 在质保期内，若软件有更新，投标人需支持免费升级，若设备和系统出现任何运行故障，投标人应保持 7×24h 服务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工程师到达现场。

2. 合同生效后 15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投标人需承担设备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损耗。

3. 付款方式：交付并建设部署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